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313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翰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特　別
代　理　人　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朱美釵

　　周偉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周昇輝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朱美釵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貳仟參佰肆拾捌元及按附表編號1「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周昇輝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朱美釵、周偉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參仟貳佰伍拾貳元及按附表編號2「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朱美釵、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二；由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朱美釵、周偉國連帶負擔十分之八。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翰公司）、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朱美釵、周偉國（以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新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周昇輝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0年8月28日死亡，而周昇輝為新翰公司之唯一董事暨股東，該公司迄未補選董事，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原告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業於111年11月11日以裁定選任欒中文為新翰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爰予敘明。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周昇輝之遺產範圍內，與新翰公司、朱美釵連帶給付原告602萬5,600元及按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9頁）。嗣變更請求為：㈠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周昇輝之遺產範圍內，與新翰公司、朱美釵連帶給付原告112萬2,348元及按附表編號1「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㈡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周昇輝之遺產範圍內，與新翰公司、朱美釵、周偉國連帶給付原告490萬3,252元及按附表編號2「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77至78頁）。經核上開聲明之變更，均基於相同之消費借貸關係，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

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新翰公司分別於109年6月5日、109年11月25日以如附表編號1至2「連帶保證人」欄位所示之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應按月分期平均攤還，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各依月定儲利率加計百分之1.6（即百分之2.39）、指標利率加計百分之3.16（即百分之3.95）計付利息，復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新翰公司分別僅攤還本息至110年10月5日、110年9月25日，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各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12萬2,348元、490萬3,25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周昇輝、朱美釵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周偉國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於其等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㈠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周昇輝之遺產範圍內，與新翰公司、朱美釵連帶給付原告112萬2,348元及按附表編號1「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㈡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周昇輝之遺產範圍內，與新翰公司、朱美釵、周偉國連帶給付原告490萬3,252元及按附表編號2「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書、債務清償交易明細資料、利率查詢資料、新翰公司之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新翰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周昇輝、朱美釵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周偉國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各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周昇輝之遺產範圍內，與新翰公司、朱美釵連帶給付原告112萬2,348元及按附表編號1「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欒中文即周昇輝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周昇輝之遺產範圍內，與新翰公司、朱美釵、周偉國連帶給付原告490萬3,252元及按附表編號2「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王家蒨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借款金額	借款期限	最後繳息日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新翰公司	朱美釵、周昇輝	200萬元	109年6月5日至112年6月5日	110年10月5日	112萬2,348元	自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9	自110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新翰公司	朱美釵、周昇輝、周偉國	827萬元	109年11月25日至111年11月25日	110年9月25日	490萬3,252元	自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95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